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9588

10位ISBN编号：7300119581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朱力宇、孟唯、曾宪义、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04出版)

作者：朱力宇，孟唯，曾宪义，韩大元 著

页数：4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前言

综观近十年法律硕士全国联考，在业务课考试中，与法条相关的试题一直占很高的比例。

因此，对法条的理解显得尤为重要。

从考试命题的角度看，第一，由于指定教材的局限性、理论上对于某些问题的争论以及法条本身的明确性，直接考查法条内容便成为出题的首选。

所以考生对于法条，特别是重要法条应当熟练掌握。

第二，目前法学知识偏重于解释性法学，教材多是对法条的解释与说明，法条是“主人”，教材是“仆人”。

因此，只有熟练掌握法条规定的基本精神，才能更好地掌握书本知识。

第三，历年法硕联考中，直接和间接考法条的试题比例很高。

如专业课试题中，除了法条分析题和案例分析题直接涉及法条，客观性试题中涉及法条的比例也很高。

因此，学会熟练应用法条解决理论和实践问题，方能顺利通过法律硕士业务课的考试。

从学习和研究的角度来看，法条是对法学理论的一种浓缩和提炼，例如，2004年第四次《宪法修正案》中的第24条就是对人权理论的浓缩和提炼；《合同法》第49条就是对表见代理理论的升华。

因此，掌握了法条的精要，就掌握了理论的精髓。

从知识点涵盖的范围上看，法条囊括了各种知识点。

例如，当我们复习《合同法》第68条时，就会发现该条文囊括了如下诸多知识点：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的四种适用情形、不安抗辩权行使的主体（先履行方）、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条件、无确切证据中止履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违约责任）等，而这些知识点恰恰是法律硕士联考的重点。

从学习方法上看，深刻理解和熟练掌握法条是学习法学的正确方法。

例如，对于累犯概念的理解，考生首先应该了解刑法对累犯是如何规定的，然后再考虑有关累犯的其他知识点。

不能想象，对刑法中有关累犯的规定一知半解的考生，会熟练掌握累犯的其他知识点。

可见，舍本逐末、本末倒置的学习方法实不可取。

本书按照《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的要求和顺序，将法律硕士联考中的核心法条列举出来，先从正面进行释解分析，然后从反面找出相关易混淆、易出错的内容，并指出各种出题思路。

同时，还依据核心法条，列举了历年真题范例，提供了相关试题练习。

本书除了对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的重要核心法条进行释解以外，还对中国法制史经典古文进行了分析释解，同时对综合课中法理学的论述题予以总结概括，将经典论述题进行分析释解，给出答题要点。

这无疑有助于考生全面复习法律硕士联考业务课。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内容概要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按照《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的要求和顺序，将法律硕士联考中的核心法条列举出来，先从正面进行释解分析，然后从反面找出相关易混淆、易出错的内容，并指出各种出题思路。

同时，还依据核心法条，列举了历年真题范例，提供了相关试题练习。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除了对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的重要核心法条进行释解以外，还对中国法制史经典古文进行了分析释解，同时对综合课中法理学的论述题予以总结概括，将经典论述题进行分析释解，给出答题要点。

这无疑有助于考生全面复习法律硕士联考业务课。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刑法学一、导论二、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五、共同犯罪形态六、单位犯罪七、刑罚的概念和种类八、量刑九、刑罚执行制度十、刑罚消灭制度十一、危害国家安全罪十二、危害公共安全罪十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十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十五、侵犯财产罪十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十七、贪污贿赂犯罪十八、渎职罪
第二部分 民法学一、民法概述二、公民三、法人和其他组织四、民事法律行为五、代理六、诉讼时效七、物权总则八、所有权九、他物权十、债权概述十一、合同十二、人身权十三、知识产权十四、婚姻家庭和继承十五、侵权责任
第三部分 宪法学一、宪法的特征二、宪法的基本原则三、中国违宪审查制度四、中国国体与政体五、我国的经济制度与“三个文明建设六、我国的选举制度七、爱国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八、行政区划制度九、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十、特别行政区制度十一、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十二、公民与国籍十三、平等权十四、政治权利和自由十五、宗教信仰自由十六、人身自由十七、财产权十八、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十九、公民的基本义务二十、外国人的权利保护二十一、中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三、国家主席二十四、国务院二十五、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二十六、国家领导人的任期
附一 中国法制史经典古文释解
附二 法理学经典论述题释解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章节摘录

1.本条规定的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罪刑法定原则。

我国在制定1979年刑法时没有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1997年3月4日修订后的刑法在第3条明确规定了该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最基本、最显著的原则，是理解刑法基本特征的关键。

2.内容：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要求罪和刑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而不仅仅是看行为有什么样的社会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危害后果是否严重。关键要看该种行为构成犯罪有无法律的明文规定。

其基本内容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

具体要求表现为：禁止类推解释；排斥习惯法，即实行成文法；排斥绝对不定期刑，我国刑法确定的是相对确定法定刑主义；禁止事后法即禁止重法溯及既往，我国刑法在时间效力上实行的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2）明确化：1）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

2）刑法条文必须用清晰的文字表述确切的意思，不得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

3.表现：该原则在刑事立法中具体表现为：（1）《刑法》第13条明文规定了犯罪概念，为区分犯罪与非犯罪行为确立了总的标准；（2）《刑法》第14条至第18条明文规定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为认定犯罪提供了一般的规格和标准；（3）刑法分则条文对每一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作了明确规定，为认定个罪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4）在《刑法》第32条至第35条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即5种主刑、3种附加刑以及对犯罪的外国人单独适用的附加刑，为依法处刑提供了根据；（5）明确规定了量刑的原则，包括《刑法》第61条规定的一般量刑原则以及具备各种法定情节的量刑原则，如自首、立功、累犯等；（6）刑法分则条文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为对个罪的正确量刑提供了具体的法律标准。

该原则在司法中适用表现为：（1）司法机关在办理个案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严格按照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以刑法总则规定的原则为指导，准确认定犯罪，恰当判处刑罚，严格依照法条的规定进行定罪处罚；（2）司法机关在忠于法律规定的愿意和符合法律规范含义的范围内正确进行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不得任意修改、补充或变更立法内容，不得脱离法律条文的规定去创制新的法律规范，不得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

4.运用：在考试中不但以直接的形式出现，更多的是间接性考查，是要求考生在学习刑法分则各具体罪名时有这种观念：1）刑法分则分别详细规定了各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

因此是否构成犯罪要看刑法分则各具体条文之规定；2）明确刑法总则中的犯罪的概念、罪数等基本问题首先是一个分则问题，掌握的要领是熟悉各具体罪之规定；3）虽然某种行为的危害程度可能很大，但是根据《刑法》分则找不到具体条文所规定的犯罪构成与其相对应，则只能按无罪处理。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

编辑推荐

《法律硕士联考重要法条释解》非法学与法学均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